維護公務人員尊嚴系列一

102年1月15日與銓敘部張部長協商年金相關事宜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場與訴求：

1.只有規劃完整的「年金改革制度

，沒有四不像的「年金調整

片面削減公務人員退休金與福利！

因為「公務人員退休保險契約」都是政府訂定的，政府沒有財力履約，僅調整片面的約定不能叫「改革」，只是「年金調整」。目前銓敘部擬將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延後、減少退休金給付、恐造成擠退潮。

目前相關方案尚未經過考試院會認可，關院長就對媒體隨意發言；同時因相關會議均無公務人員代表參與，致使公務人員感覺像砧板上的肉，任考試院宰割般毫無尊嚴可言！

軍公教人員出於對國家的忠誠、共體經濟與政府財政困境，願意減少各項原有福利如公保優利存款利率(十八趴)，惟政府應保障公務人員之退休老本，故必須像債務協商，銓敘部必須與公務人員共同協商，

訂定完整配套的「改革制度」，才能讓退休者、現職公務人員信服，也才符合世代公義！

2.政府要為無法履行契約，向勞、軍、公、教道歉！

近日來考試院關院長頻頻對媒體放話，誤導輿論製造軍公教與勞工族群之差距與仇視、造成民眾視軍公教如米蟲，教訓勞軍公教，一副好像勞軍公教繳得太少，領得太多，是拖垮國家經濟與財政之罪人！

一般保險公司設計保單錯誤，吃了大虧，政府不也要保險公司負責？！

網路販賣商品，價格標示錯誤，政府不也要商家認賠了事？

政府設計經營的「退休保險契約」，財務產生缺口，怎麼不道歉，反而怪罪起「勞軍公教」？

近日來由於關院長一再對媒體放話，說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優渥，誤導外界對於公務人員領十八趴的較佳福利待遇，造成勞工的相對剝削感增加。

稽諸自民國84年以後新任公職者、公務人員84年以後年資、現職六成以上公務人員皆已無十八趴福利，已退休人員因所得替代率限制也未能如願以年資所得之全額公保給付金存領十八趴，例如資深公務人

員雖有近二百萬元公保給付，但多數人僅能存該金額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作為優利存款，其應得利息已大幅減少，亦未見主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最高機關考試院加以澄清說明，相關單位實應為此道歉。

3.勞軍公教本來就是不同行業的「退休保單」，要分流處理，以反映不同的就業條件，而不是通通打成相同東西！

關院長1月11日於蘋果日報指出近一千萬名勞工其保險制度政府支出僅1,447億；而62萬名軍公教政府須支付退休金與公保一年達2,895億，造成外界誤認公務人員福利佳，繳得少而領得多的不平現象。

依法勞工保險政府負擔10%、雇主負擔70%、勞工繳20%，可見雇主須支付較多比例負擔；而軍公教其保險制度除政府負擔10%、因其雇主為政府又需負擔55%、公務人員則繳35%，可見勞工的雇主(企業)負擔是公務員雇主(政府)負擔的1.27倍；公保制度因雇主為政府，故政府支付退休金與公保比例雖然高達65%，惟公務人員必須自行提撥繳交35%，是勞工負擔20%的1.75倍，並非不勞而獲。

兩者本來就是不同行業的「退休保單」，不應拿來比較，造成勞工與民眾對軍公教的誤解與仇視。

由於公務人員須經過嚴格的國家考試方式方可任職，與勞工的徵選條件不同，兩類人員對退休制度貢獻不同，是不同的制度、不同的規劃。

軍公教因為退休的年齡與給付條件並不相同，以近10年退休平均年齡而言，軍人為42.42~44.04歲、教育人員為53.61~ 54.89歲、公務人員則為55.16~56.38歲，故應加以分流成立個別基金運作，而非將公務人員與勞工拉近退休金給付，搞成大國民年金般不倫不類。

4.年金改革制度應要求勞軍公教同步改革，應允許職業別差異，公務人員支持合理、溫和、逐步的改革，維護基本尊嚴與符世代正義！

目前公保與退輔基金財務穩健，投資報酬率高達6.2%，此番受到勞保基金即將崩盤牽連，政府希望軍公教共體時艱，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軍公教人員一向是肩負國家重任、維繫社會安定的力量，只要考試院讓軍公教代表參與年金改革方案協商，定會獲得軍公教的體諒與支持!

現階段年金改革設計目標應將軍公教年金分流、並允許職務別差異，公務人員支持合理、溫和、逐步的改革策略，期望銓敘部能規劃完善的年金改革制度、各項配套措施，

年金相關問題澈底解決。